万宁市考核招聘“三项目”人员安排在我市镇事业单位公告（第5号）

 根据《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（琼人社发〔2018〕516号）和《万宁市考核招聘“三项目”人员安排在我市镇事业单位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考生叶朝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聘用资格，递补张承焜作为拟聘用人员。

    公告期限：2020年12月14日-20日，共7天。公告期间，如对拟聘用人员有异议的，请向万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，反映电话：0898-62232689 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万宁市考核招聘“三项目”人员安排在我市镇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（代）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12月14日